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			4.28		4.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4.28			4.28		4.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司法警察工作任务和职责调整，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警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采取按月支付形式。 2. 完善奖励激励制度，制订鼓励干警爱岗敬业、保护提供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提供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抓好训练常态化，确保实效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战斗力。 4. 根据规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加班补贴保障情况调查率达到90%以上。 5.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1.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非编制空额占用，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2.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已发金额2600元（70元/人/月×42月×6人）。 3. 维护提供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级类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	20.00	20.00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元/月/人	20.00	2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5	2.00	2.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0.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查“其他重要事项”栏中专项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三档、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赋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数：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我评价：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部门别评价时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权重并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全部指标，该指标为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数据项目无实际交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編制單位： 南通至金壇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漳州副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	105.60	105.60	15.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0	105.60	105.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100.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8.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查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我评价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情况：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公开34表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5.48	5.48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5.48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5.48	5.48	5.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前期工作,实行公开招租,控制服装公开招租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8%,重要物资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反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看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				2021年,我院及时执行服装采购计划,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实现: 1、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 2、重要物资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 3、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反馈,保证服装质量; 4、服装采购库存积压率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标准(服装羊毛含量率)	=	80%羊毛、18.5%涤纶、6.8%导电纤维、1.005%文/从纤维	%	0.8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服装公开招租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填写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